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济源监管组**

济管财金〔2022〕17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济源监管组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 2022 年金融服务经济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各类地方金融机构：

《济源示范区2022年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示范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济源监管组

2022年2月22日

济源示范区

2022年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省委、示范区党工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凝聚“奋勇争先、更加出彩”强大动力，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适应各类市场主体需要为目标，统筹金融发展和金融安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健全地方金融监管，维护区域金融稳定，持续推动经济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为促进济源示范区传统产业高位嫁接，战略新兴产业抢滩占先，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推动济源实现创新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结合济源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强重点领域金融支持

（一）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合理安排信贷支持计划，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持续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降价、扩面，助力稳企业保就业。充分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国有商业银行办理再贴现，支持地方法人机构扩大支农、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工具使用。引导金融机构有效落实金融政策，鼓励银行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信贷支持，并结合地方工作实际强化信贷产品创新力度，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稳中有降，稳定银行负债成本，推动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2022年，示范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首贷率和信用贷款比重明显提高，中小企业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全部贷款增速，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新增力争完成100亿元以上、增长20%以上。

（二）加强“十四五”时期战略合作。推动辖区银行积极争取上级行与示范区管委会开展合作，争取在“十四五”时期区域贷款规模、授信政策、债券承销与投资、重大项目融资等方面的支持，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融入郑州都市圈和副中心城市建设、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绿色经济、民营经济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制定专项金融支持计划，倾斜信贷资源，加大支持力度。推进已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定期不定期邀请金融机构上级部门及项目评审、规模计划、直接投资等条线负责人来济或组织示范区有关部门联合到金融机构上级部门拜访，宣传推介济源良好发展态势和重点项目，争取更多的政策及资金支持。

（三）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围绕示范区工业强市、旅游富民、产城融合、城乡一体发展路径，坚持“项目为王”推动金融机构对示范区每年确定的省、市重点项目建立主办银行工作机制，前移金融服务端口，组织项目单位和金融机构双向选择确定主办银行，金融机构提前参与研究论证，同步推进项目谋划与融资设计，重点解决融资主体选择、现金流设计、信用结构完善等

问题，制定贷款、债券、信托等一揽子多元化个性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确保金融服务跟得上、落下来。2022年，示范区金融机构紧跟省、市重点项目力争融资支持100亿元以上。

二、强化创新驱动金融支撑

产业兴则经济强，产业是发展的根基，聚焦示范区产业转型主攻方向，支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2022年，示范区金融机构在创新驱动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方面力争融资支持80亿元以上。

（四）推进传统产业高位嫁接金融支撑。传统产业是济源发展的基本盘，不仅要稳住，而且要靠不断的延链补链强链、不断的技术改造不断的迭代升级来实现优势再造、换道领跑。推动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济源子基金重点投资支持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豫光锌资源循环利用、联创生物降解塑料、金马苯加氢及煤焦油深加工等项目，并引导金融机构制定精准高效、靶向明确的金融支持措施，创新发展供应链、产业链金融，为传统产业转型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五）推进新兴产业抢滩占先金融支撑。加快设立济源新兴战略产业投资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点支持纳米新材料产业园、富泰华5G手机外壳、济煤先进功能材料、清水源纤维素、济世药业扩建等项目，为食品饮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提供

金融支撑。

（六）推进未来产业前瞻布局金融支撑。健全完善示范区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金和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鼓励金融机构对新一代半导体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氢能储能、基因工程和碳捕集工程等未来产业项目灵活运用金融政策，创新应用金融产品，适当提高科技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撬动银行科技信贷额度，有效支撑未来产业探索发展。

三、大力发展乡村振兴普惠金融

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普惠金融发展，深入推进“整村授信”，加大对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

（七）加强金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我省现行过渡期小额信贷政策，确保已脱贫群众、边缘户应贷尽贷、应续尽续，并根据国家出台的政策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完善，做好后续的金融支持，努力将脱贫攻坚的好做法、好经验应用到乡村振兴之中。强化问题整改，对国家及省考核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会同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实地督促整改。

（八）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完善专业化工作机制，从信贷审批流程、授信权限、产品研发、经济资本配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人员配备、考核激励、费用安排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强化关键领域金

融供给，优先支持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助力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积极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符合新型城镇化需求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提高信贷资金适配性，保持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

（九）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机构依托基层党组织，实现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信用信息采集、评价全覆盖。依据评价结果，加快特色产业村等有资金需求村的整村授信力度，有效解决农村金融对接难题。全面推进乡村金融服务体系转型发展、功能拓展，由重点服务脱贫户、监测对象转向全面服务广大中小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通农户，真正做到“普及金融、惠及民生”，全力助推济源信用体系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十）探索开展线上线下创新服务。鼓励银行设立乡村振兴金融部，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推动理念、渠道、服务、产品、资金下沉，不断优化网点布局，提供差异化、特色化农村金融服务。推动农业行业管理部门加强与大数据局协调对接，探索在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开设“乡村振兴板块”建设，归集共享土地经营权、宅基地、农业财政补贴等各类涉农数据、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开发创新专项涉农金融产品。支持农业行业管理部门围绕农业产业园、生态农业、特色种养、文旅休闲、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开展常态化的银企对接活动。

（十一）积极发挥保险保障功能作用。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大力发展蔬菜制种、肉兔、中草药等特色农产品保险。扩大“济祥保”覆盖面，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提升服务质量。持续做好“一揽子”保险，积极发展综合治安保险，探索推动食品安全责任险、养老机构责任险，在保险服务乡村治理上持续下功夫。

四、优化获得信贷营商环境

推进落实获得信贷指标提升专项方案，实施“金融惠企”专项行动，增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信贷服务可获得性和便捷性，促进市场主体和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二）加强工作统筹协调。人行济源市中支、济源银保监组与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强化协调联动机制，对获得信贷指标重点工作逐项分解制定工作台账，有效引导各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确保信贷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获贷便捷性进一步提升。每月跟踪民营、小微、“三农”、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情况，引导资金向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倾斜，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十三）充分发挥金融平台作用。组织金融机构深入调查研究摸清企业所需所求，充分利用示范区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大数据优势，改进中小微企业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型，创新研发线上信贷产品，并充分调动普惠、科技、运营等力量，线上线下同步向客户开展宣传推广，录入和发布金融政策、金融产品，介绍相关信

贷政策、主要信贷产品、规模及准入条件等。根据信贷规则，及时对接融资需求，提供市场化服务，尽快建成线上“金融超市”，建立线上线下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的可得性。

（十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组织金融机构通过政策解读、产品介绍、动漫演示、案例剖析、网络直播、实地对接等方式，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立体化、全方位银企对接工作机制，推进金融机构加强与各类市场主体有效对接，提高政策和产品知晓度、获得率，增强金融服务的普惠性、精准性、主动性。探索建立贷款快速响应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在规范自身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线下贷款办理时限作出明确承诺、挂牌上墙。

五、强化直接融资培育

强力推动企业上市挂牌，推动债券市场融资，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例。

（十五）强力推动企业上市挂牌。紧抓注册制改革机遇，强化“培育、改制、辅导、申报、上市、做强”全周期工作机制，组建上市工作专班，成立企业上市办公室，出台上市文件，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压实属地责任和后备企业主体责任，大力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实施“一企一策”分层分类精准辅导服务，力争到2023年末，

1—2家企业在各类资本市场实现上市挂牌。

（十六）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盘活存量、调整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治理水平。支持辖区国有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金融机构、政府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加强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宣讲、培训，支持上市公司合理运用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永续票据等股债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六、深化金融改革创新

（十七）推进金融领域创新。围绕推动示范区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发展，探索发展科技金融，并集中金融力量，定制服务方案，确保资金跟得上。探索“双碳”目标下金融助推中小微企业良性发展工作，鼓励国有商业银行积极向上争取资源，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尽快落地。开展绿色引领企业专题银企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在贷款规模、项目审批、融资利率、期限等方面给予倾斜。

七、加强地方金融监管

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制度体系，强化全流程监管，促进地方金融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毛细血管”作用。

（十八）强化全流程监管。依托专业力量，发挥大数据分析

作用，打造地方金融综合化监管监测和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全流程和非现场监管，全面审查地方金融机构合规经营情况，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推进地方金融机构监管事项审核“一网通办”，促进机构依法合规经营。

（十九）提升地方金融机构管理水平。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代偿补偿、业务奖补、资本金补充、尽职免责等工作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能力建设，调动多方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引导典当行回归本源，鼓励典当行突出经营特色，创新经营模式，提升服务水平。

八、防控金融风险隐患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并举，切实加强风险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十）全力维护金融安全稳定。研究制定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排查工作方案，做到早排查、早预警、早处置。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债券违约、金融机构、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进行全面深入梳理摸排，强化风险监测与应急管理，出台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大对济源农商银行不良贷款的集中清收和处置力度，协同做好部分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上市公司风险化解，加强问题协调解决，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营造良好信用

环境。

（二十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按照全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决策部署，调整完善工作方向、工作重点，全面做好贯彻落实，建立健全非法集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丰富专项排查和日常排查手段，争取风险线索第一时间在苗头时期、萌芽状态、可控范围得到稳妥处置。创新宣传防控方法，广泛运用新媒体加强宣传，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金融活动的认知能力和鉴别能力。持续巩固深化非法集资案件（风险）处置三年攻坚成果，重点协调推动“立案5年以上、10年以上”存量案件和风险的处置。

（二十二）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持续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加快网络借贷平台存量风险出清，配合做好涉及的域外网络借贷平台相关处置工作。支持金融机构消化处置存量不良资产，降低区域不良率，打击恶意逃废债特别是骗贷行为。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日常监管。